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洪湾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第二批辅机第 17 包：降噪及去工业化设备招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招标编号：0724-2320N1372668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洪湾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第二批辅机第 17 包：降噪及去工业化设备招标项目，招标人为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洪湾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本期建设 2×400MW(F) 级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本项目机组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第 1 台机组 2024 年 6 月投入商业运行，第 2 台机组顺延 3 个月投入商业运行。

2.2 招标范围：降噪及去工业化设备深化设计、供货、安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洪湾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噪声治理及去工业化方案深化设计、材料供货、生产制造、包装及运输、设备安装、工程调试及试运行、竣工交付及可靠性运行、噪声监测及评估、配合政府环保主管部门验收、缺陷责任期工作、质保期服务等工作，不包括机力塔土建框架、声屏障基础。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的有关规定并以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机构，并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订立合同的权利（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已在投标人企业注册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即 B 证），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并具有发电机组的降噪处理项目经理从业业绩。（证明文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业绩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文件，需清晰体现业绩类型、业绩内容或合同范围、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签署的相关文件等复印件）。

3.3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和（2）的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物理污染防治工程）（证明文件：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2）施工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明文件：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3.4 投标人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应提供

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3.5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或相当于 ISO9000 系列标准）（证明文件：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牵头方必须为具备降噪设备制造、销售、施工能力的制造厂商，须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附件），联合体成员最多为 2 家。

3.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并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投标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雇用或曾经雇用过的，为本次招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6）投标人不允许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投标无效的情况，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或被否决，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同时也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文件：以在开标当日的“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如事后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上报相关部门。

3.8 业绩要求：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联合体的牵头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至少具有以下两种业绩之一：

（1）具有 1 个同时包含发电机组的降噪处理及去工业化设备的供货合同业绩；

（2）具有 1 个发电机组降噪处理设备供货合同和 1 个发电机组去工业化设备的供货合同业绩。

注：业绩应是投标人（联合体的牵头方）的有效业绩；需提供供货合同扫描件（复印件），每个扫描件均应包括合同封面、合同标的、数量、盖章签字页等内容。合同时间以合同中签字盖章页的时间为准，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如发现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

4、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1) 招标公告日期：从 202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 投标登记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 2023 年 06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4)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5)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2 楼 6 开标室。

注：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等相关招投标日程时间地点：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即可查询（相关招投标日程时间地点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登记申请及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投标登记方式：

****重要提示：**无论采取以下哪种投标登记方式，投标申请人（含联合体成员）在登记前应完成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的服务指引），且必须同时按本公告后附的格式和规定时间内提交登记文件后方可登记，否则将由投标申请人自行负责投标登记不成功的后果。

投标登记方式 1：

派员到以下地点现场递交（需遵守防疫要求）。投标申请人在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且必须同时按本公告后附的格式和要求提交登记签章完整的《投标登记申请表》后方可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接受登记的窗口见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或网站上的安排。受疫情影响，建议投标申请人用方式 2 线上递交投标登记资料。

投标登记方式 2（推荐）：

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文件的形式递交投标登记资料（请于在本公告所示递交投标登记资料截止时间之前，将签章完整的《投标登记申请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liuhuan@ebidding.com（邮件中须注明单位名称以及项目名称）或上传至新国 e 平台（new.ebidding.com）本项目的“申请材料递交”。

****在国 e 平台（new.ebidding.com）做投标申请登记的相关手续：**

递交投标登记表资料步骤：“项目管理”-“我要参与”，“搜索框”处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找，在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立即参与”，点击“我的项目”，在列表中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申请材料递交”。递交后请

联系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见下）。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在完成投标登记后, 接招标代理通知或待国 e 平台的递交申请材料的状态更新为“通过”后, 即可完成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付款程序(注意: 本次招标仅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且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 -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电子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国 e 平台, 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购买获取具体步骤: 完成投标登记后登录“国 e 平台”, 完成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付款程序, “项目管理”-“我要参与”点击“我的项目”, 在列表中选择已登记的项目, 点击“购买文件”。或详见官网的操作手册。

注: 有关国 e 平台操作疑问咨询请联系国 e 平台客服/国义招标电子商务推广部(有关国 e 平台操作疑问可咨询: 叶韵诗: yeyunshi@ebidding.com(电话: 020-37860669)、叶海恋: yehailian@ebidding.com(电话: 020-37860671)、李冰: lb@ebidding.com(电话: 020-37860665、37861083))。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必须附有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采用银行汇款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的相关事宜及信息的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 www.gzggzy.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国 e 招标采购平台) new.ebidding.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ww.szygcgpt.com/>等法定平台上发布。法定平台之间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简称 10 号令)和《招标公告和公示数据接口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接交互本招标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为准。

8. 联系方式

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 可按下列地址及联系方式查询:

(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艺星大厦西侧)16 楼（邮编：510080）

传真：020-87673286

电邮：liuhuan@ebidding.com

联系人：刘欢（020-37861101） / 吴越（020-37860627）

（2）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二号洪湾电厂

邮 编：519060

联系人：周工（0756-6836888-832） / （zhouchao@sec.com.cn）

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或联系人应经常留意并检查投标申请登记表中所登记的电子邮箱及手机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获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项目相关通知等。

2023 年 06 月 14 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详列联合体各成员的工作分工：_____。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